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新瀛工业园 2 号厂房

The logo for Pureach, consisting of the word "PUREACH" in a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合伙企业	指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高科技流体纯化装置及过滤分离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立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2 号厂房
电话	010-67892627
传真	010-8730044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005,569.71	53,634,916.77	63,711,462.30
其中：应收账款	9,914,234.04	13,391,381.89	15,007,530.38
预付账款	476,467.41	333,866.68	1,355,905.41
存货	20,028,231.48	19,987,771.21	25,316,567.22
负债总计（元）	21,594,775.16	29,606,957.16	35,944,252.15
其中：应付账款	4,339,570.16	7,632,772.46	11,459,8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410,794.55	24,027,959.61	27,767,21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60	0.69
资产负债率（%）	47.98%	55.20%	56.42%
流动比率（倍）	1.81	1.64	1.64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0.8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278,689.22	62,459,368.83	35,248,830.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80,396.33	617,165.06	3,739,250.54
毛利率（%）	34.55%	38.55%	44.0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11%	2.60%	1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0%	1.60%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6,153.23	-406,366.52	2,097,99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5	5.33	2.47
存货周转率（次）	1.86	1.84	0.8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0年12月31日与2019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47.7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218.07万元，加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4.2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内部加大了对预付账款的监控力度。

3、存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4.0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供、销、存一体化控制，期末存货略有降低。

4、负债：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801.22万元，主要是因为：为了补充企业经营营运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300万元；公司加强付款管理，应付票据增加409.96万元，应付账款增加329.32万元。

5、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29.32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销量增加，公司采购量随之增加，应付材料款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1.72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声誉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销售量增加，获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2020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61.72万元。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0.01元/股，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61.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8、资产负债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7.22%，主要是因为：产品销量增加，短期借款的引入，供应商结算方式的改变使得企业短期负债增加速度高于资产增加速度。

9、流动比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降低0.17，主要是因为：负债的增长率高于流动资产增长率。

10、速冻比率：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0.09，主要是因为货币性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11、营业收入：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218.0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品牌声誉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促使销售量增加。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较大的幅度增加，主要

是因为：公司收入结构改善、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成效，获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 2020 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61.72 万元。

13、毛利率：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4%，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结构改善，以及对现有产品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企业获利能力增强。

14、每股收益：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0.13 元/股，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9.71%，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69.98 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 年度赊购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586.0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1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0.05 元/股，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92，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的增加速度大于收入增长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6 月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预付账款：本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同）较期初增加 102.2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下同）销售产品中滤芯占比增加，公司预定滤材预付的滤材款增加。

2、存货：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532.88 万元，主要是因为：因本期订单增加，购入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库存增加。

3、速动比率：本期末较期初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增加，负债增速高于速动资产增速。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末较期初增加 373.93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量增加、收入结构持续改善、成本费用有效控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增加。

5、毛利率：本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企业收入结构改善以及对现有产品实施有效成本控制，使得产品毛利增加。

6、每股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盈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

提高。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企业利润增加。

8、应收账款周转：本期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且增加部分大多采购赊销方式，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的增加速度大于收入增长速度。

9、存货周转：本期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是因为：为提高存量订单的转化率，购入原材料增加，期末库存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企业拆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改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人才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依据《公司章程》，普瑞奇股份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现有股东张叔威、刘冬立、陆汝洁参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均已签署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

七条（一）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李岩、于红和龙佩凤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张叔威先生、马永清先生、刘冬立先生、李岩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 2 名。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共有 62 名公司员工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马永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4,800,000	现金
2	张叔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500,000	10,500,000	现金
3	刘冬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000,000	现金
4	陆汝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800,000	现金
5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2,300,000	现金

	伙企业（有限合伙）		者				
6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600,000	2,6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0	22,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马永清，公司总经理、董事；
 ②张叔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③陆汝洁，在册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④刘冬立，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⑤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F0PA3P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40

- ⑥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YTB4X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25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员工李岩、刘莉和张杰在两家合伙企业中均为合伙人。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马永清、张叔威、陆汝洁、刘冬立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叔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马永清是公司总经理、董事，陆汝洁是公司副总经理，刘冬立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岩。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廖支援是公司首席技术官。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20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0元，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2021年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9元，2021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融资。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元/股。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少，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偿还企业拆借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其中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张叔威、刘冬立、马永清、陆汝洁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280,000.00
2	采购性支出（材料款等）	11,72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和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增发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企业拆借款，夯实企业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和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①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 ①：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于红需回避表决，无需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公司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详见公告：2021-010。

3. 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外无其它计划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将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本次新增股东 3 名（其中包括员工持

股计划合伙企业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企业拆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

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2,2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2、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收购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收购完成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叔威,其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400,000	41.00%	26,900,000	43.3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永清、张叔威、刘冬立、陆汝洁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1.00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其中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张叔威、刘冬立、马永清、陆汝洁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4、特殊投资条款

无。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交割、备案或终止此次发行，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的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且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亦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及《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3）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8、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闫金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浏松
联系电话	010-8332145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彦军
联系电话	010-85199966
传真	01085199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 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纲伟、温蕾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0531-879377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9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1年9月10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1.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2.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